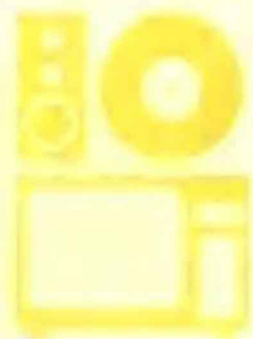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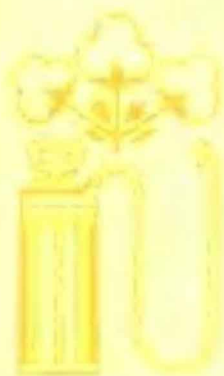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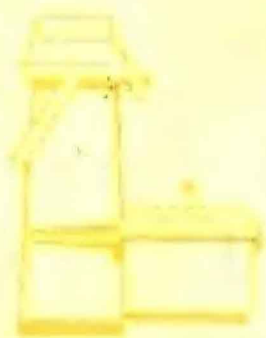
主编

张其洋·张魁峰·杨德寿

贾履让·陶 珮·彭福宽



#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主编

张其洋·张魁峰·杨德寿·贾履让·陶 珩·彭福宽

---

#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

---

上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京)新登字 029 号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

主编 张其洋 张魁峰 杨德寿  
贾履让 陶 菲 彭福宽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照排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81.75 印张 彩插 1.5 印张 2990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套

ISBN 7-80025-356-2/F·271

定价(上下册): 68.00 元

主编

张其洋·张魁峰·杨德寿·贾履让·陶 珩·彭福宽

---

#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

---

下

经济管理出版社

---

祝贺中国商业百利出版

神州大地得知音  
志在兴商情更迫

胡平

一九九〇年  
二月二十日

傳播商業知識  
促進市場繁榮

劉國光

一九九〇年首首

#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胡 平 刘国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于炳皓 王相钦 白仲尧 边长泰 刘庆元 刘树荣 巩文波 任林书 孙 鸥  
孙佐军 孙金源 何国栋 何善吉 李 立 李金轩 李禧华 杜桂馥 吴 慧  
张文华 张其泮 张魁峰 杨德寿 杨德颖 郭冬乐 贾履让 徐学鹿 陶 琲  
黄国雄 童宛生 董克用 彭福宽 管希国 樊而峻

**主编** 张其泮 张魁峰 杨德寿 贾履让 陶 琲 彭福宽

**分主编** 商业经济基本理论篇 贾履让 李金轩  
商业历史篇 吴 慧 王相钦  
商业环境篇 郭冬乐  
商业结构篇 陶 琲  
商品经营篇 边长泰 张文华 孙鸥  
服务经济篇 白仲尧  
民族贸易篇 杨德颖  
对外贸易篇 管希国  
商业物流篇 杜桂馥  
商品检验与养护篇 于炳皓  
商业企业经营篇 边长泰  
商业企业管理篇 巩文波 樊而峻  
商业劳动与劳动报酬篇 董克用  
商业科技与教育篇 刘树荣 何国栋  
商业调研与决策篇 黄国雄  
商业统计与计划篇 李 立  
商业价格篇 童宛生  
商业会计与财务篇 孙佐军 孙金源  
商业审计篇 张魁峰 张 浩  
商业法规篇 何善吉 徐学鹿  
国家对社会商业的管理篇 张其泮  
商业名人名店篇 彭福宽 杨德寿 李禧华

作者 (按姓氏笔画顺序)

丁才斌	丁兴起	丁宪超	于刚	于国江	于炳浩	于显国	卫虎林	马如凤
马德荣	方信潮	王兰	王者	王英	王堂	王健	王瑞	王长江
王天博	王志诚	王印双	王军守	王美玲	王良松	王连忠	王治宇	王春桥
王茹芹	王海燕	王新华	王新尧	王新民	王惠文	王惠琴	王武炎	王相钦
王德生	王俊雄	王敬章	王瑞芝	王晓民	王凌飞	王毅夫	王建华	王蕴玉
王绪瑾	车颖	车树全	邓一凡	邓义华	仓东	毛仪萃	冈战祥	刘军
刘堂	刘梅	刘慧	刘加子	刘立民	刘玉萍	刘庆元	刘志宽	刘秀梅
刘洪涛	刘东升	刘树荣	刘美宽	刘衍坤	刘华池	刘德中	刘新华	刘敏祥
刘俊臣	刘健祖	刘晓平	刘凯湘	刘援朝	刘维忠	刘建军	石长胜	石恒喜
牙艳康	巩文波	丘伦	白仲尧	白景明	付继杰	冯广忠	冯树桦	冯维本
史风杨	卢彦	卢刚	卢跃武	叶新平	边长泰	安晓峰	闫世法	闫建国
庄智富	江建平	江吉臣	许天海	许治家	许振英	关觉	伍俊	任力及
任风妹	任迺文	朱秀华	伊志宏	邢勇	吕致先	吕福君	吕秋梦	毕美家
孙鸥	孙元峰	孙业胜	孙丰庭	孙兴庆	孙全源	孙适焕	孙佐军	孙秀珍
孙顺元	孙贵才	孙蕴素	孙润田	买买提·沙来	李立	李杰	李波	李万
李军	李勇	李超	李文淑	李文明	李光辉	李水莹	李友堂	李毕
李金轩	李凤雏	李长征	李佳惠	李珠元	李淑兰	李春风	李晓潭	李瑾雯
李艳清	李铁泉	李宛青	李致祥	李禧华	李瑞良	李俊源	杜郁	杜明汉
杜桂馥	杜静芝	杨超	杨小虹	杨文斌	杨光川	杨希平	杨静刚	杨德寿
杨新阁	严亚丽	严能彬	张浩	张弘	张大材	张文华	张庆文	张仁杰
张仁辉	张代萍	张守定	张连生	张岚祯	张家铭	张其洋	张岩芳	张国昭
张致义	张宝杰	张绍文	张进京	张铁钢	张晓堂	张魁峰	张玮萍	张维聪
陈友	陈飞	陈中玉	陈见龙	陈文浩	陈兴荣	陈宗来	陈建华	陈爱芬
陈新华	陈德聪	陈春舫	陈海涛	吴慧	吴光铭	吴影	吴治国	吴晓巍
吴东生	吴靖东	余善生	何明珂	何国栋	何善及	何敏君	宋英郁	宋嘉木
宋福全	肖长桥	肖泽忠	沈燕	沈士璋	汪秀平	汪晓红	邹青争	邹秀丽
芦圣亮	苏本义	时维胜	邱启明	邵苎	房汉庭	单洁	郑克昌	郑宝银
郑再炼	郑陆英	林锋	林文奎	林从铭	林国才	罗彪	罗纪宸	罗学廉
周太炎	周金玉	周伯安	周玲珍	周泽敏	范则良	范宝祥	金培华	金爱华
岳俊芳	季刚	孟黎加	姜力波	姜兆阳	姜海山	姜振东	施祖法	胡颖
胡长泉	胡风莲	胡命河	胡连军	胡启祥	胡俞越	胡铁城	胡晓凯	相国奎
赵宁	赵林	赵勃	赵三焕	赵方平	赵永良	赵兴海	赵兴礼	赵克恭
赵全忠	赵丽华	赵念仁	赵彦明	柏永长	柏冬秀	费廷凯	荣建军	顾剑明
姚学昌	姚思健	俞王莹	高锦	高京生	高荣堂	高承平	郭蓄	郭玉川
郭东生	郭景春	郭继勇	唐家宁	唐肖鲁	唐俭瑞	席忠臣	祝正祥	梁桐山



秦瑜 秦鹏 秦启霞 贾莉 贾建祥 贾履让 夏光 夏根全 夏镇龙  
耿天后 耿斯愿 顾万国 陆天兰 陶非 桑福利 徐宏 徐丽 徐玉祥  
徐金星 徐学鹿 徐根锁 徐淑敏 段长江 柴崇安 鄢永浩 谢云成 谢正华  
谢国华 谢宝崎 谢能兴 常青 常维志 崔文杰 崔培元 曹文艳 童宛生  
董放 董克用 董玉滨 程建文 韩西林 葛贤惠 傅逢义 廉春融 雷虹  
雷富宠 解风鸣 蔡超 蔡志雄 蔡捷 蒋慧英 虞哲玲 管玉中 管希国  
樊而峻 潘树水 鲁敏 黎建章 黎晓宽 霍华安 薛虹 穆深 穆建华  
戴玉琴

**总编辑部**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丽华 王宇航 安晓峰 刘科 刘痕 任林书 李则之 李晓湘 李舒娅  
杨超 杨小泽 张宏 张克岑 张洪林 张魁峰 何明柯 陈燕 林道君  
周淑媛 赵一新 郭亚夫 胡翠萍 徐小玖 徐永清 俞恒 贾履让 陶非

**封面设计** 李吉庆 赵子航

**彩页设计** 李军

**版式设计** 王忠民 赵惠民

**责任校对** 赖炳坤

**出版小组** 赵惠民 陆符铭 王忠民 张马 何万泰 韩兵

# 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推进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

——《中国商业百科全书》序言

张卓元

## 一、经济发展要求重新认识商品货币关系问题

我国经济界和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是逐步发展和深化的。

我国经济学界第一次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讨论的高潮是在 1956~1957 年。当时,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存在和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改变了。50 年代初期流行的、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来解释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已不适用于变化了的经济环境。在经济学者面前出现了如何解释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发展前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作用发生了哪些变化等问题,于是引起了对这些问题的热烈讨论。薛暮桥 1956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计划经济与价值规律》一文,揭开了这次讨论的序幕。

当时,在论坛上占统治地位的是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观点,即认为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生产资料实质上不是商品,“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sup>①</sup>;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居于主导地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逐步取代价值规律而成为生产的调节者,价值规律只在社会主义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是相互矛盾的,等等。

与此同时,在理论界也开始有人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从而还存在物质利益关系来论证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论证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实质上也是商品;提出应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经济核算的矛盾统一体,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核算制度调节社会生产等观点。

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伴随着搞“所有制升级”、“一平二调”和刮“共产风”,有人宣传取消商品生产和否定价值规律;大炼钢铁可以不计工本,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但是,在实践中却碰了壁,使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农业从 1959 年起连续三年减产,幅度达 26% 以上,整个国民经济出现了危机。这就又一次提出如何认识商品生产的地位和作用,如何估价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从而引起我国经济学界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第二次热烈的讨论。1959 年 4 月在上海举行的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为主题的第一次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使这次讨论达到了高潮。

经过这次讨论,对如下几个问题获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

第一,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我们的商品经济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但比发达的

<sup>①</sup>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卷),第 578 页。

资本主义国家少,甚至比印度还落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表现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现阶段发展商品生产,首先是工人阶级团结几亿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大问题。

第二,从原始公社后期到社会主义社会,都存在商品关系,但是商品的社会性质,商品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公有制,商品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

第四,在社会主义各种交换关系中,都要承认和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坚持等价交换。尊重价值规律,意味着从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改善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

第五,必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我们今天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防止它的消极破坏作用,而是如何尽可能地发挥它的促进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六,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是互相排斥、此消彼长、一兴一灭的,国家在组织经济活动时,要充分考虑这两个规律的作用。因为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这两个规律是同时发生作用的。

第七,既然价值规律是客观经济规律,因此,价值规律本身无所谓自发起作用 and 自觉起作用的区别。客观规律是永远自发地发生作用的,区别只在于我们是否认识它以及有没有条件利用它的作用来达到预定的目的。

以上几点显然比1956~1957年的认识大大前进了一步。这是付出了巨大的学费换来的。这些观点现在看来似乎不值得大惊小怪,但在那时,却表明了经济学界的一次思想大解放。它们不仅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理论,走在苏联经济学界的前面,而且对社会主义建设也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都还记得,我国克服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经济困难,是从发展商品生产、尊重价值规律做起的。针对“一平二调”的错误,毛泽东提出: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党中央制订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规定了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强调等价交换,反对剥夺农民,允许农民经营家庭副业、种自留地,开放集市贸易等。这样,就使我国农业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启发下,解放思想,打破旧框框的束缚,开动脑筋,认真研究与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又一次掀起了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全国范围的讨论。不少经济学家提出,当前我国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在于: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只承认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和计划调节,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和利用市场机制的必要性;实行按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全面下达各项指令性指标,否认生产企业的自主权和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吃大锅饭,实行平均主义分配;等等。这样,问题又回到如何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问题上来。1979年4月,我国经济学界各方面代表三百多人,在无锡市举行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并以此为标志出现了建国以来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第三次热潮。会上和会后,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对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认为它根源于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与人之间、各个生产者集体之间,仍然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探讨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广泛利用市场机制作了理论论证;认为重视价值规律

的作用,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要求改革现行价格体制,提出要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制订价格;等等。这些,就为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作了理论上的准备。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这几年我们在商品货币问题上又有两个突出的进展。

第一,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并提出:新旧经济体制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发展还是排斥、限制商品货币关系。旧的经济管理体制恰恰在于把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立起来,排斥市场机制。我们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建立新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要从限制商品经济改为发展商品经济,肯定社会主义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肯定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用商品化来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的现代化;从排斥市场机制改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破除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承认商品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计划经济的任务就是要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市场机制是协调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重要因素。

第二,改革传统的经济体制首先要按价值规律办事。传统的经济体制的弊端主要表现在:高度集中但往往脱离实际的计划管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排斥市场,不注意利用市场机制和价格、利润、利息、税收、工资等经济杠杆,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消耗大、效率低,经济管理差和不讲究经济活动效果,等等。所有这些,主要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市场性,违反了价值规律。针对这种状况,改革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是按价值规律办事,不但在城市的生产和流通中要尊重价值规律,而且在同农民打交道时也要尊重价值规律。这些都是有的放矢,抓住了问题的关键,因而是有说服力的。

以上是就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经验教训来说的。

无论是中国还是别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进程中,当经济战略目标比较单纯(以重工业为中心的高速工业化),而经济发展的方式又处于外延型发展阶段,即主要靠投资新建企业来实现扩大再生产时,那种中央集权制计划经济、排斥广泛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的经济体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与它相适应。因为这种体制能够比较有效的集中全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如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建立一系列重工业基地等。这时,讲求经济效率还未被认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可是,当经济的战略目标由单一化逐渐变为多样化(不是单纯的重工业为中心的高速工业化,而是包括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国家经济与国防实力在内的平衡发展的多目标),而经济发展的方式从原来的外延型粗放为主逐渐向内涵型集约为主发展阶段过渡<sup>①</sup>,即要求着重从提高生产效率着手来实现扩大再生产时,原来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经济体制,就暴露出许多弊端,最主要的是效率低、质量差、增长率下降、货不对路、比例失调和物资短缺等。所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特别是进入60年代以后,都先后提出改革经济体制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

##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涵义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统一的认识是在1984年10月以后确立的。而在我国经济学界,则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一直有人写文章提出和论证了上述论断,例如有的文章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有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兼有计划性和市场性,有的文章更直接地把社会主义经济规定为有计

<sup>①</sup> “生产的粗放发展和集约发展之间的分界线是不断变动的,只有借助于比较研究,才能确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这种界线。在技术发展的一定条件下,大部分工业发达国家只须使生产资源扩大20~30%,就能实现总产量的增长(100%);而有的国家要达到同样的增长,必须使生产资源扩大30%以上。后一种国家的发展,我们就必然要看作是粗放的发展。”(奥塔·锡克:《社会主义的计划和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10月版,第32页)。

划的商品经济等<sup>①</sup>。但是,这种认识有反复。1982年,有的同志反对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的认识,他们说: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决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作这样的概括,那就会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共同占有、联合劳动的关系,说成是商品等价物交换的关系;就会认定支配我们经济活动的,主要是价值规律,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这样就势必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线,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自那以后,大概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在论坛上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的文章销声匿迹。但是,真理的声音是压不下去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冲垮了上述不切实际的理论框框。1984年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以其更强烈的现实背景、更充分的理论论证,重新登上中国的论坛,吸引着千百万人的注意。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经济界和理论界多年的争论,作了总结,以党的决议的形式,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使我们的研究和讨论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1984年以后,讨论的热点已从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转移到如何理解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涵义上。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强调商品经济方面,认为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商品经济,其次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种则强调有计划的方面,认为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两种不同的认识,引出不同的改革思路。前一种认识强调市场协调的作用,后一种认识往往导致计划科学化的改革思路,强调完善计划机制,改善宏观经济控制。可见,即使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后,如何正确地把握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涵义,仍然是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对有计划商品经济涵义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到经济体制改革思路和原则的战略选择。

我认为,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涵义,需要根据这几年改革的丰富实践进行更明确和具体的概括,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逐步丰富和发展。

所谓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包含着两方面不可分割的内容。第一,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活动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的计划引导和计划调节,就是引导和调节商品经济活动,使其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目标。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物质产品绝大部分是商品,卷入商品流通的漩涡(农产品的商品率也将逐步提高,农业部门同样实行商品化经营),而且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也将逐步商品化,进入市场,具有价格。第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发展的,而不是自发的、无政府状态的,因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经济危机。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清楚。

一是:既然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那末,应当如何估价市场、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呢?

谁都知道,哪里有商品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商品是加入流通过程的产品,也就是进入市场关系的产品。支配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是在市场交换中发生作用的。市场是商品经济活动的舞台。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只有在市场上才能开展竞争,比较高低。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要实现自己的价值,需要在市场上经过社会和消费者对生产这种产品的劳动进行质和量的检查。列宁说:“商品生产,也就是通过市场而彼此联系起来的单独立生产者的生产。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

<sup>①</sup>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刘成瑞、胡乃武、余广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我国经济管理改革的基本途径》,《经济研究》1979年第7期;谢佑权、胡培兆:《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讨论专辑》,《经济研究》1979年6月。

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sup>①</sup>因此,商品生产就是为市场而生产,市场机制是商品经济最重要的经济机制。这种归结,在理论上两大进展。第一,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关系的重要性,肯定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机制,而不是外加在社会主义经济的东西。第二,市场的作用范围是覆盖全社会的。而不是只在一部分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和发生作用,同计划的作用领域形成板块的结合,平分天下。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只是存在物质产品市场,而且存在包括资金、土地、劳动力、房地产等在内的市场,形成完整的、统一的市场体系。这种认识,显然同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或者只承认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是商品但排除市场规律对生产要素流通的调节作用,有重大的区别。

二是:商品经济的本性是自发的、盲目的,为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有计划发展呢?

的确,商品生产是根据市场信号(主要是价格信号)个别地进行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决策时一般只从自己的经济利益出发;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只有通过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卖出去(即通过交换),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证明自己的劳动是社会需要的、构成社会总劳动支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在交换之前,并不能确定自己支付的劳动是否能为社会所承认,转化为社会劳动,也不能确定这些劳动能转化为多少社会劳动。正因为这样,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受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的价值规律所支配的。因此,商品经济按其本性来说是排斥计划、排斥人们的自觉调节而自发地发展的。这种自发性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不能完全例外。

那末,为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可以同有计划相结合呢?我认为,关键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本身就隐含着计划性。马克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sup>②</sup>。又说:“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sup>③</sup>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掌握着生产资料,成了生产的主人,当然是要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需要来支配和使用社会劳动,自觉地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和交换。所以,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就是一种客观必然性,社会经济就属于计划经济类型。现在重要的问题在于,应当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计划性,这种计划性在经济体制中又是怎样体现的。这几年,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有新的进展,认为计划不只是包括指令性计划,以实行指令性计划为主要内容的计划体制并不是社会主义计划体制的唯一模式。计划还包括指导性计划,即通过各种经济杠杆,通过市场协调社会各方面经济利益,以引导各项经济活动主要是微观经济活动符合计划的要求和社会的发展战略目标。计划性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比例协调方面,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重大比例关系大体协调的框架内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将逐渐缩小范围,指导性计划则将逐步扩大范围,成为主要的计划形式。这正是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指导性计划同商品经济不是不相容的,指导性计划的贯彻实现还要以利用市场机制为前提。与此不同,指令性计划则是同商品经济相矛盾的,因为指令性计划从根本上麻痹了市场机制的作用。我们过去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是因为过去我们所理解的计划经济是以指令性计划为其基本标志的,这样的计划经济当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

所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可以和商品经济相结合,有计划可以和商品经济相结合。这里说的计划经济或“有计划”,看来应当理解为是以指导性计划为基本标志而不是以指令性计划

<sup>①</sup>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第385页。

<sup>②</sup>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sup>③</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6~927页。

为基本标志的。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并适当配合指令性计划(即保持必要的直接行政控制,以弥补市场力量的不足和防止或减轻市场机制的某些消极后果),尽可能克服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产生的盲目性,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应,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根据以上所述,可见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是包含着计划性的,把社会主义经济概括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可以得到理论论证的。

既然我们说的计划经济或有计划是以指导性计划为基本标志的,人们就可能提问:当前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日本、瑞士等)也是用指导性或指示性计划,调节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且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能否由此证明,这些国家的商品经济也包含着计划性,可以实现有计划发展呢?

这的确是不容易在理论上说清楚的难题。对此,我认为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方面,我们需要承认,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越来越高度社会化,并要求作为“理想的总资本家”或“真正的总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sup>①</sup>,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和计划调节。而“现代国家却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sup>②</sup>在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括延缓和减轻周期性经济危机对社会的猛烈破坏和冲击,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等方面,资本家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他们要求资产阶级国家执行他们的共同意志,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单凭那只“看不见的手”(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分配社会经济资源将带来愈来愈严重的破坏,需要付出越来越大的代价才能达到新的经济均衡以后,实施较多的干预,使充分竞争的商品——市场体制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而是有一定的控制和调节的。这既表现在美国、西德等国通过货币——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对宏观经济发展的控制(特别表现在控制经济的增长、物价的上涨和失业率的上升)上面,也表现在法国、日本等对社会经济的计划调节等上面。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后,已开始具有某种内在的计划性,这正是目前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指导性计划的根源。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资本主义国家不管具有多么丰富的管理经济的经验,他们控制宏观经济的措施如何巧妙,指导性计划制订得如何精细并竭力付诸实施,资本主义经济从总体上是不能实现有计划发展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是无法摆脱的。根本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私人资本家之间虽有某些共同利益,但更经常、更直接和更突出的是利益的冲突和对抗。这就决定着资产阶级国家不可能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有效的调节。同时,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可能真正做到从社会和整体的利益出发,对经济实施指导性计划、调节和控制,而不受具有某些特殊利益的资本家集团的干扰。相反,我们常常看到,在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财团往往通过自己在政府中的代理人,制定和实施对自己有利的种种计划和政策。如他们通过资助国会议员、总统选举等方式,支持自己在政府中的代理人,左右政府对经济的计划、调节和控制。由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往往只代表一部分私人资本家的利益,这种干预就既不可能合理化和科学化,符合社会发展的利益,也不可能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支持付之实现,从而不能不严重影响这种干预的效果。总之,资本主义经济从总体上不可能属于计划经济类型,计划性不能成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

<sup>①</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恩格斯在这里还说:“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做社会生产力看待。”

<sup>②</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可见,以指导性计划为基本标志的“有计划”或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不相容,而是可以互相结合的。但是,这种指导性的计划应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指导性计划不是完整或真正意义上的有计划和“计划经济”。看来,从理论上对这个问题作更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对于更全面、更深刻地领会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仍然很有必要。

### 三、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主题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论是指导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在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主题,就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党的十三大报告正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二元经济结构显著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现在看来,我国从50年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十三大报告的上述论断,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方向、目标、步骤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特别是,初级阶段的理论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迫切性和战略意义,作出了比过去进一步的更加明确的规定。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十三大则具体确定了一直到二十一世纪中叶,都属于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阶段。这实际上是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了更充分的肯定。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这就是它集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于一身,可以把发展与改革更好地结合起来。因为发展商品经济,是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程度的根本途径;同时,扩展商品货币关系,又是使我们的经济体制包括经济运行机制转移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上的关键所在。新体制根本不同于传统体制,正在于新体制要求着力发展而不是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总之,初级阶段理论必将推动人们更加自觉地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从而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不断发挥其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以有效地增强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力,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传统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是使社会主义经济处于封闭和僵化状态,忽视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因而劳动者和企业都不能很好地关心本单位的经营成果,又不存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使社会经济缺乏旺盛的活力。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承认各个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经济利益要在市场竞争中去追求和实现,从而推动着每一个企业和职工不能因循守旧,而要不断前进、不断开拓,真正造成你追我赶,生气勃勃的局面。

第二,发展商品经济,能够打破自然经济的束缚,提高劳动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sup>①</sup>。由于商品

<sup>①</sup> 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以社会关系的物化为特征的私人商品交换比自然经济进步,说:“这种物的联系比个人之间缺乏联系好,也比以原始的自然血缘关系或以支配关系兼奴役关系为基础的狭隘的地方性联系好。”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人类社会只有从以原始的自然血缘关系或以支配关系兼奴役关系为特征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经过使“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为特征的资产阶级社会,才能达到“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手段这个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的阶段,而且“后一种联合决不是可以任意妄为的事情;它是以物质的条件和精神的条件底发展为前提的”,即以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版,第99,93,96页)



经济发展迟缓,我国工农业产品的商品率很低,尤其是广大农村仍处于半自然经济的状态。因此,广大农民虽然解决了温饱问题,但很难富裕起来,有些贫困地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我国农村的生产潜力很大。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学会利用价值规律,学会面向市场组织生产和流通,才能挖掘农业生产的潜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丰富的人力资源,使农村逐步摆脱自给、半自给经济状态,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也才能使越来越多的农民走上富裕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注重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工农业产品的商品率 80 年代末已经提高到 70% 以上,农村有更多的人口从事工副业,乡镇企业普遍发展,专业户、专业村带动了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这就为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提供了条件。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能有力地推动技术的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商品经济的运动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价值规律要求对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效果,用统一的社会尺度——价值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和评价。这就驱使着社会主义生产和经营单位,想方设法节约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这样,产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出卖,便可得到较高的经济效益,获取更多的利润。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一是采用新技术,二是加强经营管理。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历史表明,哪里商品经济发达,那里的技术进步就快,经营管理水平就高;哪里自然经济的束缚较厉害,那里的技术就停滞,管理就落后。当前,我们正需要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来加速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努力缩小我国同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第四,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可以充分和合理地利用社会资源,使社会生产和消费紧密联系起来,建立合理的生产和消费结构。商品是为了出卖、供他人使用的产品,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因此,商品生产者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时,要充分考虑社会的需要、市场的需要、消费者的需要,否则,生产的商品就卖不出去,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就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也就是价值不能实现。过去实行单一计划调节就不考虑这些,因而常常造成一方面有的产品积压,另一方面又有不少产品脱销。发展商品经济就可以克服这种弊端,因而有助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宏观计划指导下,产供销密切结合,使生产更好地满足社会和市场的需要,推进社会生产和消费结构的逐步合理化,以利于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和资金,生产更多更好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

第五,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还可以培养人们的效益观念、价值观念、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在传统的经济体制下,人们按照行政指令进行生产和经营,受自然经济观念影响较深,眼睛只看到本单位、本地区、本部门,搞“小而全”、“大而全”;在经济活动中缺乏费用和效用、个别耗费和社会必要耗费的比较,不注重经济效益。发展商品经济的实践活动,向人们灌输着为市场而生产的思想,不断增强竞争意识,注意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这样,就会产生强烈的进取精神,推动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努力前进。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尤为重要。我国经济比较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工农业产品的商品率还比较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才 300 多美元。即使到本世纪末,经过努力也只能达到人均 800 美元左右,进入“小康”水平。这种落后的状况,要求我们格外重视商品经济的发展,通过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来加快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进程。

#### 四、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推进市场取向改革

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宣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商品经济论的形成和发展,被公认为改革 10 年来我国经济理论的最重要的突破和进展。

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并未终止经济学界的讨论。但有一点却是没有分歧的,即都承认